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91號

聲 請 人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岳峰即弘運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債務人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號以出資個人之住所認定支付命令之專屬管轄）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其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